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1. 会议安排 .....                                 | 2 -  |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5 -  |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6 - |
|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2 - |
|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23 - |
| 6.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6 - |
| 7. 审议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27 - |
| 8.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30 - |
| 9.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32 - |
| 1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4 - |
|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5 - |
| 12.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br>议案 ..... | 38 - |
| 13.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39 - |
| 14.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1 - |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1年6月9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望江宾馆（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 42 号）

三、会议召集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  
具体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参会人员：

（一）2021年6月3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  
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七、会议议程：

| 序号  | 会议内容                             |
|-----|----------------------------------|
| (一) |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 (二) | 律师介绍有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
| (三) | 逐项汇报如下事项                         |
| 1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4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 审议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7   |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8   |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9   |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2  |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3  |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四） | 股东发言               |
| （五） |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 （六） |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 （七） | 宣布表决结果             |
| （八） |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九） |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 （十） | 宣布大会闭幕             |

议案一：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是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实现转型发展的第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谨规范地履行各项职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强化合规管理，优化治理体系，突出科学决策，实施创新经营，持续高效地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以战略为统领，以合规经营为保障，不断利用信息技术持续推动能源互联网企业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1 亿元，剔除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出水电购售业务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 4.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2%，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0 亿元，并荣获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标杆奖、中国能源企业信息化管理创新奖和中国软件大会企业数字革新奖。同时，公司作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积极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建言献策，坚持履行央企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名

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关联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和项目调整等 29 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 2. 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稳高效地完成董事会换届改选，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连续性和有效性。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完成定期报告、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募投项目变更、子公司增资及对外投资等 57 项议案的审议，全体董事以审慎严谨的态度对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和科学决策，并积极关注指导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推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落地实施，目前各决议事项均已执行完毕。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决策程序，为董事会规范、高效、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报告期内，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会议，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专家职能，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阅和审议了 21 项议案。履职过程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计划等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公司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科学研究、审慎决策；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对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确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研讨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通过现场走访调研、强化与内部董事及经营层沟通、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依靠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撑。坚持事前充分审阅相关决策文件,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

#### 5.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各级履职人员信息披露责任。一方面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宣贯培训工作,提高董监高合法合规意识,坚守信息披露底线。另一方面公司在各子公司设立信息传递的专业联络员,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机制,确保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落到实处。公司全年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75 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一起信披违规事件。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充分传递公司内在价值,确保所有投资者及时公平地获得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决策参考。

#### 6.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坚持做好“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咨询和投资者专栏问题回复,积极接待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和新闻媒体等调研交流,主动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不断丰富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交流机制,维护公司市值稳定。努力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内以总



股本 1,195,394,5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24,318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8%，维护了股东资产收益权，让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同时，切实维护股东权利，协助股东办理股份解禁、股份减持、终止减持等股权事务。

##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情况

董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适应新《证券法》实施后资本市场监管态势，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提高信披质量，做勤勉尽责关键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网络系列培训》等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培训，持续提升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和风险意识，更好地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疫情期间，公司利用“思极大学”平台和渠道打造“互联网+企业大学”的培训模式，推出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升级创新服务模式，大大提高了专业培训效率和质量。

## （二）全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创新组织模式和完善制度体系。结合企业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复用和专业协同，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探索推行柔性组织。公司新设项目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财务共享中心、云网应用中心等部门，为业务培育和发展奠定基础。全面梳理公司制度，重点完成 35 项核心治理制度的审议修订，完善了以公司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完成换届改选和企业更名。三会一层顺利换届改选，建立起适应公司转型发展要求的治理结构，全面推进资产交接，完成公司更名和证券简称变更，“国网信通”成为资本市场首只冠以“国网”字号的股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资。再融资新规落地后，公司以

16.82 元/股发行股票 8,804.83 万股，引进 12 家大型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 14.8 亿元，总股本增加至 11.95 亿股。募集资金中 10.4 亿元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投资，1.6 亿元用于交易的现金对价，0.8 亿元用于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积极推进《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战略举措落地，强力推进主营业务生根。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序推进了重组保留资产相关企业后续处置整合，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优化管理机构，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节省运营成本。

### （三）引领云网融合市场，赋能能源数字化转型

公司以云网融合产业为基础，启动“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将高质量发展方向与“十四五”规划融合，明确公司发展路径和落地抓手，筑牢“十四五”发展基础。一是提升产业链价值，重构业务板块。沿着能源智慧化服务主线，建设新型数字算力基础设施，引领能源行业需求侧场景创新，打造“平台支撑、软件定义、智能主导、数据驱动、服务增值”的数字化服务商。二是夯实算力基础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数据中心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的业务建设布局，做好重点项目落地。三是扎实推进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积极推进新一代 ERP 规划和财务中台建设，初步形成两极融合发展的新局面。四是扎根能源行业做强场景应用。以营销 2.0 为业务核心平台，“网上国网”为服务渠道，构建新型数字化营销服务体系，推动公司成为电力营销业务信息化建设主力军和领头羊。

#### （四）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全面提升风险控制水平

优化调整内部控制体系，以上市监管规则为统领，全面构建适应重组后公司业务模式的合规管理体系。一是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专项活动，以“全面、全程、全员”内控体制机制为关键，完成《内部控制手册》审议发布，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和年度内控体系自评价，切实改进提升内控管理质效，做好内控自评报告的信息披露。二是优化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管控力度，在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内幕信息保密、舆情监管等方面与各子公司建立联动机制。报告期内共完善 170 余项合规制度，梳理重组档案并完成归档，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坚决杜绝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在公司范围内对知识产权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并进行风险提示，保障规范使用知识产权。

#### （五）夯实党建基础，切实发挥党委作用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优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落到实处，支撑董事会科学决策。二是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政治监督，开展廉洁教育，扎实筑牢纪律底线。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实施标准组织机构的集群化管理，保障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工作快速推进。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决贯彻国家复工复产部署，打造抗疫复工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有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恢复生产。通过科技引领助推产业帮扶，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在阿坝州成立分公司，助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人民网“2020

年年度扶贫奖”、中国公益节“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公司下属联营企业福堂水电公司荣获阿坝州委、州政府颁发的“阿坝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企业”。

## 二、公司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从政策层面看，国家先后提出“新基建”、“两新一重”“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党中央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充分释放巨大的内需潜力，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关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扶持政策，引导数字产业与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同时，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中可以看出，“大云物移智链”等先进信息通信技术在构建智能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清洁能源消纳、终端消费电气化等领域发挥的作用更加凸显，信息通信产业在能源互联网建设及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行业层面看，互联网和平台经济迈入蓬勃发展新时期，以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兴技术正在深刻影响行业应用和发展，互联网巨头纷纷调整战略，从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进军，以技术、资本的优势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全要素数字化重塑，但也受限于对产业理解渗透不深，步伐较慢。从能源数字化层面看，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以及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数字经济已经成为驱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数字革命与能源革命深度融合。随着电改持续深入，经营利润压力增大，亟需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推动先进信息通信技术和能源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在电网全环节推进数字化转型，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描绘了我国“十四五”发展蓝图和2035年远

景目标，“十四五”时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等相关意见方案出台，要求上市公司更加重视发展质量，构建新的发展格局。为此，我们要深刻把握能源电力行业的新趋势新挑战，以更敏锐的洞察，更宽广的视野，把握新形势，迈出高质量发展新步伐。

### 三、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坚持以能源信息服务为切入点，沿着能源智慧化服务主线，建设新型数字算力基础设施，引领能源行业供给侧业务变革和需求侧场景创新，在“集成算力服务+能源应用服务”基础上，提供贯穿“源-网-荷-储”能源全链条的多业务场景信息通信融合服务，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云网融合”产业，打造国内领先的云网融合技术产品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2021 年重点工作如下：

#### （一）优化董事会结构，发挥董事会主导核心作用

董事会扎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强化董事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完善，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稳定的业绩增长和持续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完善投资者管理制度，强化信披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搭建公司与投资者顺畅的沟通桥梁，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与保密工作，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二）强化战略引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按照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公司不断优化战略布局，强化业务板块融合发展，围绕云网基础设施、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和电

力数字化应用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公司深入开展业务顶层规划和资本运作政策研究，合理推进资本市场再融资及收并购相关工作，通过股权合作盘活存量资产，增强技术长板，补齐市场短板，提升核心竞争能力。通过研发高粘性产品，提升自主技术优势和含金量，提高产品可复制性、易用性和稳定性，打造可快速规模化交付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公司业务模式由项目型向“产品+运营”型转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与核心竞争力。

### （三）持续推进云网融合核心业务创新协同发展

云网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夯实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服务支撑能力，面向运营商、互联网头部企业、政府等提供算力资源的商业化运营服务，打造能源行业算力品牌。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入挖掘能源行业客户，积极开拓医疗、政务、金融等行业客户，打造系列富有竞争力的企业通用数字化产品。电力数字化应用方面，致力“双碳”目标，用信息通信技术赋能绿色低碳发展，以能源交易为主线，贯穿“源-网-荷-储”所有环节，并聚焦工业、建筑及交通等用能场景，强化新技术与业务融合，持续服务电网企业数字化转型。

### （四）多措并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在深化国网系统内市场优势的基础上，依托在国网体系内电力业务与信息通信技术两个核心要素的能力沉淀，找准系统外蓝海市场的风口契机，通过快速迭代的组合创新，尝试规模化的商业模式设计，拓宽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空间。云网基础设施方面，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在一线城市的布局，加速重点地区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形成规模效应。企业通用数字化应用方面，持续开展企业通用软件的产品化、服务化、数字化发展。电力数字化应用方面，设立能源（碳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与能源数字化创新中心，加大电力场景应用业务打造，持续加强全链条产业发展。

### （五）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风险管控

根据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管控体系，强化风险辨识能力，形成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一是持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迭代建设。二是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财务合规、安全生产、法律诉讼、合同管理等重点领域定期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充分防范化解相关经营和治理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电站安全等方面强化安全检查监督，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同时慎重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筑牢公司防疫保障。

###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具备电力设备和信息通信两大行业特征，培养引进复合型、高端人才，优化部门人才结构，实现业务发展与人力资源的有效匹配，是公司长期坚持的人才队伍储备政策。加强融智融才，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尤其是在电力通信、5G、人工智能等领域，优化人才管理机制，为公司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建立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七）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的融合，积极参与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党建引领政治优势，全面提升党建价值创造力，促进党建与业务进一步深入融合。深化企业文化和统战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积极组织统战人士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结合重大项目建设和科技攻关，抓严党建责任落实，持续推进“党建+”工程建设，以党建价值助推企业经营业务发展，持续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和企业创造力。同时，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引领作用，推动民族地区、红色地区产业发展壮大，积极参与阿坝州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尊敬的各位股东，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公司将以“十四五”发展蓝图纲，立足能源行业信息服务，全面推进“云网融合”业务深化发展，坚定落实业务战略场景落地工作，以优异的业绩回馈所有股东的信任，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公司美好未来。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二：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和全体员工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题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豁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6.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全体监事会前认真研究会议资料，会上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履行其他职责情况

1. 切实开展决策履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坚持忠实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事项进行独立监督，并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层落实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和公司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估。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 9 次，对会议程序、董事参会及发表意见建议情况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对重大事项审议发表了意见。

## 2.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开展公司下属子公司调研活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职工监事充分发挥职工民主监督作用，立足于自身岗位开展日常监督，听取广大职工意见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事会通过参加或列席重要会议的方式对公司管理过程中的经营计划、财务决算、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重大决策进行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运转，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行为规范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工作中履职尽责，严格

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三）内控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包括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议案进行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单独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依法合规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防范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等议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合法合规。

### （七）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等议案进行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独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助力公司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完善监事会运作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上市公

公司治理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工作制度，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进一步监督股东大会决议落实，以闭环方式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提升监督实效。打造学习型监事会，加强对资本市场政策、监管环境和行业企业等的学习和交流，拓宽专业知识，拓展工作思路，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更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

（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突出监督重点。不断强化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工作沟通，丰富沟通渠道和沟通形式，及时全面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动态，把握监督重点，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财务报告、重组承诺履行等方面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及时性、主动性，提高监督质量和效果。

（三）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发挥监督合力。围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合规管理建设，持续加强对内控落地执行和内控缺陷整改的督导，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与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合作和沟通，整合公司监督信息和资源，坚持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工作的联动配合，切实发挥监督合力效应。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依法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三：

##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基础上，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四：

###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会议，请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范围包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4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经核算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股；期末总资产 110.29 亿元，总负债 63.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92%。上述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同比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701,105.57   | 776,510.11 | -9.71%       |
| 利润总额          | 66,308.69    | 57,094.79  | 16.14%       |
| 毛利率           | 19.01%       | 18.54%     |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686.51    | 48,697.83  | 24.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44       | 18.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49.40    | 38,291.12  | 30.71%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同比增减率        |
| 总资产           | 1,102,878.99 | 889,536.80 | 23.98%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64,006.01 | 273,700.04 | 69.53% |
|-------------|------------|------------|--------|

## 二、简要分析

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1 亿元，同比下降 9.71%，主要系资产重组置出水电业务所致，剔除该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0%。

2.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率 19.01%，同比增长 0.47 个百分点，主要系云网基础设施、电力数字化应用业务板块毛利率上升所致。

3.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63 亿元，同比增长 16.14%，主要系毛利率有所增长，提质增效降低期间费用，降低财务费用，对外投资产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上年同期存在重组中介费用等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4.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 亿元，同比增长 24.62%，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同时上年同期存在少数股东损益等综合因素所致。

5.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0 亿元，同比增长 30.71%，主要系子公司回款能力有所提升所致。

6.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0 亿元，同比增长 69.5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议案五：

##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6,865,140.61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528,538,841.74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共计 185,286,154.32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其他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 议案六：

## 审议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较频繁的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所属企业购销产品和服务等，及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购销产品和服务、接受金融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2020 年预计合同总金额 |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销售商品及劳务 | 产品及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 62.00         | 57.18        |                     |
|         | 产品及服务        | 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   | 10.50         | 8.00         |                     |
| 采购商品及劳务 | 产品及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 3.00          | 2.26         |                     |
|         | 产品及服务        | 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   | 4.00          | 2.38         |                     |
| 金融服务    | 存款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日均不超过：10.00   | 日均存款：4.51    |                     |
|         | 综合授信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10.00         | 0.00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未向中国 |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2020 年预计合同总金额 |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具体授信业务，且在综合授信到期后，未重新申请授信额度。                                   |
|        | 其他金融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 2.00          | 0.01         |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对外投资设立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2021 年预计合同总金额 |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销售商品及劳务 | 产品及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 63.00         | 57.18        | /                      |
|         | 产品及服务        | 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   | 8.00          | 8.00         | /                      |
| 采购商品及劳务 | 产品及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 3.00          | 2.26         | /                      |
|         | 产品及服务        | 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   | 2.50          | 2.38         | /                      |
| 金融服务    | 存款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日均不超过：6.00    | 日均存款：4.51    | /                      |
|         | 其他金融服务       |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 0.05          | 0.01         | /                      |

注：1. 其他金融服务主要为信托管理手续费；

2. 上述申请额度，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不含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及公允原则，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销售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类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金融服务类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参考同行业同类服务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以实际签约为准。

##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因此损害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的规定，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七：

##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发展规划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汇报如下：

###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和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目标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基于下列基本假设：

- （一）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预算期内未考虑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三）预算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环境状况无重大变化；
- （四）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五）公司主要投资的联营企业 2021 年度损益预算无重大偏差；
- （六）预算期内未考虑重大资产减值损失；
- （七）预算期内公司未考虑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可能造成的重大损失。

如上述假设发生，预算应进行相应调整。

### 二、预算编制范围

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按合并口径编制。合并范围包括 4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 三、主要预算指标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八：

##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信产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按季计息、到期还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 LPR，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二、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根据累计计算的原则，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的规定，关联

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九：

##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审计。在此期间，信永中和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基于 2020 年审计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预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 议案十：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结合资本市场的最新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为：一是修改引用《公司法》的对应条款项目；二是增加监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要求；三是补充完善监事会监事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具体修改情况对比如下：

| 原条款                                                                                                                         | 新条款                                                                                                                                            | 修改原因                           |
|-----------------------------------------------------------------------------------------------------------------------------|------------------------------------------------------------------------------------------------------------------------------------------------|--------------------------------|
|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p>       |
| <p>第七条 监事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包括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等）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p>                              | <p>第七条 监事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包括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等）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p> <p><b>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b></p> | <p>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p> |

|                                                                                                                                                         |                                                                                                                                                                                                                                                                                                                                        |                     |
|---------------------------------------------------------------------------------------------------------------------------------------------------------|----------------------------------------------------------------------------------------------------------------------------------------------------------------------------------------------------------------------------------------------------------------------------------------------------------------------------------------|---------------------|
|                                                                                                                                                         | <p>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                     |
|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证券管理部。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p> |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p>的情况。</p> <p>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二）一名监事只能接受一名其他监事的委托。</p>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十一：

##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投保概述

投保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审议及授权相关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议案十二：

##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陈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福生，男，汉族，1974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营销中心总监，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电力成套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信基础资源运营中心主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属纪委委员、营销服务中心主任，国网思极飞天（兰州）云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议案十三：

###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王振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鲁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篱，男，汉族，1970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四川省银行业协会、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富邦华一银行（台资）等金融机构法律顾问。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经济法学会会长，四川省金融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成都市政府法律顾问，宜宾市政府法律顾问。